

#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

## 裁判選輯（十四）

司 法 院 印 行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



## 例 言

- 一、本院為供實務及學術界之參考，特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，擇其具有參考價值者，譯成中文，編輯成冊，已出版十三輯，共計150篇裁判。
- 二、本次出版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（十四）」，由李法官震山自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中擇選十二篇裁判：1.「預防性電信監察」判決；2.「法蘭克福機場集會」判決；3.「逃漏稅CD案」裁定；4.「地方選舉法之 5%門檻條款」判決；5.「魯道夫·黑斯紀念會」判決；6.「同性戀變性人結婚案」裁定；7.「基因科技法部分條文合憲性審查」判決；8.「三邦門檻」判決；9.「外國人犯罪與居留權案」裁定；10.「父母子女所得強制合併申報違憲」判決；11.「歐洲選舉 5%條款」判決；12.「已登記同性共同生活團體之平等待遇」裁定，譯印之。
- 三、本選輯由李法官震山擔任召集人，敦請院外留學德國之法學專家：謝碩駿、陳信安、范文清、劉如慧、蘇慧婕、張永明、王毓正、程明修、吳瑛珠、吳志光、柯格鐘、陳淑芳、陳靜慧（按篇名順序排名）諸位先生、女士翻譯。並敦請中正大學蕭文生教授及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負責譯稿之審查，另摘出各篇之關鍵詞，作成「德中」及「中德」二種索引編於書末，以利參閱。
- 四、本輯之編校工作由大法官書記處同仁負責校對及行政聯繫工作，幾經審閱，始行付梓，併此附誌。



## 譯者簡介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王毓正

德國符茲堡大學法學博士  
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

張永明

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 
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

吳志光

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  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陳信安

德國敏斯特大學法學博士

吳瑛珠

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博士

陳淑芳

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 
世新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柯格鐘

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 
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

陳靜慧

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 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

范文清

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 
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

程明修

德國敏斯特大學法學博士  
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

## 劉如慧

德國馬堡菲利普大學法學博士  
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

## 蘇慧婕

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生

## 謝碩駿

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 
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

#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（十四）

## 目 次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「預防性電信監察」判決—謝碩駿譯           | 1   |
| 2. 「法蘭克福機場集會」判決—陳信安譯          | 31  |
| 3. 「逃漏稅 CD 案」裁定—范文清譯          | 65  |
| 4. 「地方選舉法之 5% 門檻條款」判決—劉如慧譯    | 81  |
| 5. 「魯道夫·黑斯紀念會」判決—蘇慧婕譯         | 109 |
| 6. 「同性戀變性人結婚案」裁定—張永明譯         | 139 |
| 7. 「基因科技法部分條文合憲性審查」判決—王毓正譯    | 159 |
| 8. 「三邦門檻」判決—程明修、吳瑛珠譯          | 221 |
| 9. 「外國人犯罪與居留權案」裁定—吳志光譯        | 241 |
| 10. 「父母子女所得強制合併申報違憲」判決—柯格鐘譯   | 253 |
| 11. 「歐洲選舉 5% 條款」判決—陳淑芳譯       | 265 |
| 12. 「已登記同性共同生活團體之平等待遇」裁定—陳靜慧譯 | 301 |
| 附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德中關鍵詞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27 |
| 中德關鍵詞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31 |